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84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1花蓮縣112學年第1學期適應體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發文版
(376550000A_11201842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12學年第1學期適應體育初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6日府教特字第1120181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花蓮縣110年度至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4-1-2)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研習之目的，為增加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知能，以提升教師因應學生需求調整教學與硬體環境之能力，並藉由成功經驗的分享及交流，學習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方法，以改善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的現有困境，提升師生教學品質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國中小健體輔導團團員。
 - (二)本縣國中小普通班體育任課教師。
 - (三)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


112/09/08



(四)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宜昌國中體育館。

七、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。

八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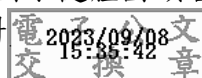
辦人：富里國小林涵萱組長（03-8831042轉11）。

九、請學校務必盤點師資未符資格者應參加本研習，請學校人

事人員配合提醒老師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國中健體團領召學校)、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(國小健體團領召學校)

副本：花蓮縣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